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6 名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 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；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24-44 号公告）

二、 关于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《2024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》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临 2024-45 号公告）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